

##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小兰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美兰诉被告林小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05民初299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林小兰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美兰借款本金12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2700元，由被告林小兰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